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
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00110150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电话：15147818713

邮编：014499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传真：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4号寅岗大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				
主要产品名称	1 台备用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20t/h				
实际生产能力	20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5	比例	34.87%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53	比例	3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8)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10)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乌环审发[2017]4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p> <p>(11)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 16 日；</p>				

	<p>(12)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13)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表 [2020] 22 号，2020 年 7 月 3 日；</p> <p>(14)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5) 《关于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见表 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875 1361 1010">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89 1361 144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燃煤锅炉</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0.05mg/m³</td> <td rowspan="2">烟囱排放口</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补测）</td> <td>≤1 级</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p>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4	≤70	≤55	污染物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补测）	≤1 级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4	≤70	≤55																							
污染物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补测）	≤1 级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现有工程概况

(一) 全厂现有工程概况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中心坐标为N40° 37' 47.38", E109° 17' 43.94"。厂区东侧、南侧为布塔音补隆,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10m; 西侧为果园村, 距离厂界42m, 北侧为耕地。项目区域交通便利, 厂区南侧紧靠G110公路, 厂区西南侧459m为京-银线白彦花站。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日处理甜菜850吨, 生产时间为90天, 甜菜总处理量为76400t/年, 产品方案为优质白砂糖、颗粒粕和废糖蜜。生产优质白砂糖10595.57吨/年, 颗粒粕4284吨/年, 废糖蜜3213吨/年。

现有全厂包括上料系统、甜菜前处理工段、制糖车间、石灰窑乳化间、颗粒粕车间, 库房、动力车间、流送水循环系统、冷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办公区及其相应地外线、厂区硬化绿化、道路等。

现有工程厂内道路分为两侧布置, 厂区西侧主要为生产区, 东侧主要为仓储与办公区。在厂区道路西侧由南到北分别为制糖车间, 颗粒粕车间、动力车间、煤仓等, 厂区道路东侧由南向北分别为办公室、糖库、废蜜罐等。

(二) 现有工程锅炉概况

现有厂区内建设动力车间, 以满足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供热及蒸汽的使用需求建设有1台SZL20-1.6-AI、1台的组装水管蒸汽锅炉。

现有锅炉小时最大耗煤量约为3.38t/h, 输煤系统采用单路带式输送机系统。

现有储煤场位于动力车间北侧, 规划设计长40m、宽20m、堆高3m, 最大储煤量为20.3t, 可供锅炉燃用30天, 为全封闭储煤场。

现有烟气系统是将炉膛中的烟气抽出, 烟气经燃烬室、对流管束、省煤器进入尾部烟道, 通过空气预热器、布袋除尘器、吸风机、脱硫装置、烟囱排向大气。在除尘器后设有1台离心式吸风机。脱硫采用烟塔合一方式, 烟囱高度为45m, 出口内径为1.2m。现有锅炉烟气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 脱硫采用石灰石湿

法脱硫工艺。现有工程建设有一座渣库，容积为 150m³，可储存锅炉 24 小时的排渣量。除灰系统，除尘器灰斗内的灰经设在每个灰斗下的发送器，通过排灰管道，由压缩空气输送至灰库内贮存。配备两个有效容积 2000 立方米的灰库，将一个生产期的锅炉所排灰全部储存起来外售。

现有工程环评编制、审批及验收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编制、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单位	验收单位	备注
1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煮糖楼技改工程（处理甜菜 300t/d）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乌拉特前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1993 年 5 月 19 日）	/	/
2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颗粒粕技改项目（处理甜菜 300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篇章	/	/	乌拉特前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1993 年 5 月 10 日）	/	/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盟中滩糖厂申请停产请示的批复》	/	（乌政办函 [2000]5 号）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停产（要求：必须进行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4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乌环审发 [2017]4 号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19 日	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 16 日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巴环审表 [2019] 21 号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1 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公司需要生产连续稳定进行，要求锅炉蒸汽必须稳定持续供应。即在生产过程中锅炉不能停止，为应对现有 1 台 20t/h 蒸汽锅炉（燃煤）的常规故障、检修等的停工，现新增建设 1 台 20t/h 的备用锅炉（燃煤），在原有锅炉进行停炉检修时进行替换。

项目新增 1 台 20t/h 的备用锅炉（燃煤）建成后项目变化情况：

- (1)改扩建后经营范围及原有产品种类均不变;
- (2)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过程;
- (3)改扩建后锅炉排污总量不变, 本项目扩建锅炉为备用锅炉;
- (4)改扩建后厂区锅炉总吨位数为 40t/h, 锅炉台数为 2 台(项目设 2 台锅炉 1 用 1 备, 是防止锅炉在长期满负荷运行出现状况时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

1.2 改扩建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 主要为项目蒸汽生产线提供蒸汽。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 2020 年 07 月完成了《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07 月 03 日取得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乌环表[2020]2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向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为: 150823-2020-064。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内蒙古环保厅的有关要求,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委托,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 2020 年 11 月 13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司动力车间内，本扩建工程在已建成动力车间内预留地建设备用锅炉，不改变原有工程平面布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N40° 37' 51.31"，E109° 17' 42.17"。厂区东侧、南侧为布塔音补隆，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0m；西侧为果园村，距离厂界 42m，北侧为耕地。

项目所在地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布塔音补隆约 10m。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相对本项目位置	距离 (m)	人数 (人)
1	布塔音补隆	S	10	311
2	果园村	W	42	372
3	吉日嘎拉图补隆	W	1000	113
4	中滩农场一分场	S	2800	98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扩建 1 台 20t/h 备用锅炉（燃煤）及其除尘设施和脱硫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8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3%。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锅炉改扩建后功能不变，主要为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蒸汽生产线提供蒸汽，项目厂区动力车间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动力车间	1 台 SZL20-1.6-AI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	新建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依托	烟囱	烟囱 1 根，高 45m，内径 1.2m	依托原有

工程	燃料供应系统	现有工程使用分选过或含碎屑较少的煤，小于 3mm 的不宜超 30%，最大的颗粒不应大于 30mm，外购碎煤。厂区内不设置破碎机，由汽车运输至热源厂储煤库。	依托原有	
	燃料输煤系统	现有锅炉小时最大耗煤量约为 3.38t/h，输煤系统采用单路带式输送机系统。系统采用 B=650mm，V=1.0m/s，Q=15t/h 的胶带机。	依托原有	
		输煤皮带机均室内布置。各条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都配有喷雾装置。	依托原有	
	汽车来煤卸至煤场后，由装载机将煤推至地下受煤斗，再由电磁振动给料机送到皮带上，经带式输送机送到主厂房煤仓间，再由犁式卸料器分到原煤仓中。			
	封闭储煤库	原煤用量为 7310.94t/a，新建封闭式储煤仓（规格为：40m×30m×8m）一座，储煤仓紧邻动力车间，半封闭式上煤口（规格为：2m×2m×3m）置于煤仓内。	依托原有	
		储煤仓内同时配置了喷淋洒水系统，随时进行洒水抑尘，完全满足现有工程的储存需求。		
	石灰石仓库	半封闭式，规格为 40m×40m×7m，占地面积 1600 m ² ，此原料库为焦炭、石灰石的共用料棚。	依托原有	
	灰渣处理系统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封闭式储煤仓内，少量产生可暂存于煤仓内，每天产生量约为 5 吨；		
		除尘灰出灰口位于动力车间北墙外西北角，已建除尘灰库一座且地面硬化，规格为 3m×4m×2.5m，占地面积 12 m ²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此库；	依托原有	
		锅炉炉灰渣与除尘灰、脱硫石膏日产日清；		
		软化水系统：反渗透+电渗析（EDI）处理工艺		
	公用工程	供电	外电用 10 千伏架空线路，引至厂内发配电间，动力车间产电全部作为项目生产用电，配电间选用 SGB11-2500KVA/10/0.4 型干式变压器 6 台。非制糖生产期用电由一台 500kVA 变压器检修用电。	依托原有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厂区内的自备水源井供给，自建水源井 5 眼（4 用 1 备），管径 D300，井深 90m，涌水量 80m ³ /h	依托原有
排水		锅炉排水、软水废水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脱硫：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新建	
		除尘：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脱硫塔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泵类通过减振、建筑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依托原有	
	固体废弃物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日产日清，少量产生可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HW13900-015-13 非特定行业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加软化剂制备软化水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危废		
可依托性：				

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不增加原有工程运行负荷，不改变燃烧物质，不增加燃煤量与用水量，依托工程可完全满足本项目依托。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改扩建工程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扩建工程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锅炉	SZL20-1.6-AI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	1 台	锅炉	SZL20-1.6-AI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	1 套	/
2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geq 99\%$	1 套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geq 99\%$	1 套	/
3	脱硫系统	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为 $\geq 80\%$	1 套	脱硫系统	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为 $\geq 80\%$	1 套	/

项目改扩建工程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生产设备一致。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车间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90 天。

1.8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比可知，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EDI 的处理工艺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	能够满足锅炉用水需求
2	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已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制备过程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封闭式储煤仓内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出渣口下方放置手推车，锅炉炉渣日产日清。	位于锅炉房外，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改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锅炉燃料煤及锅炉烟气脱硫剂石灰石。

表 2-1 原料用量、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阶段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生产阶段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煤	t/a	7310.94	煤	t/a	8000	锅炉燃料
石灰石	t/a	578.48	石灰石	t/a	6000	锅炉烟气脱硫
软水剂	t/a	/	软水剂	t/a	0.5	锅炉软化水制备
电	外用电 10 千伏架空线路，引至厂内发配电间，动力车间产电全部作为项目生产用电，配电间选用 SGB11-2500KVA/10/0.4 型干式变压器 6 台。非制糖生产期用电由一台 500kVA 变压器检修用电。					
生产用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厂区内的自备水源井供给					

表 2-2 煤质分析表

煤一来源	全水%	分析水%	灰分%	挥发分%	硫%	磷%	固定碳%	低位发热量
富民	21.82	0.16	8.01	29.92	0.228	/	61.68	5117

备注：煤质化验单见报告附件 6。

3、水平衡：

/3.1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厂区内的自备水源井供给，自建水源井 2 眼，管径 D300，井深 90m，涌水量 80m³/h。

生活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

3.2 排水

锅炉排水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述：

建设 1 台 SZL20-1.6-AI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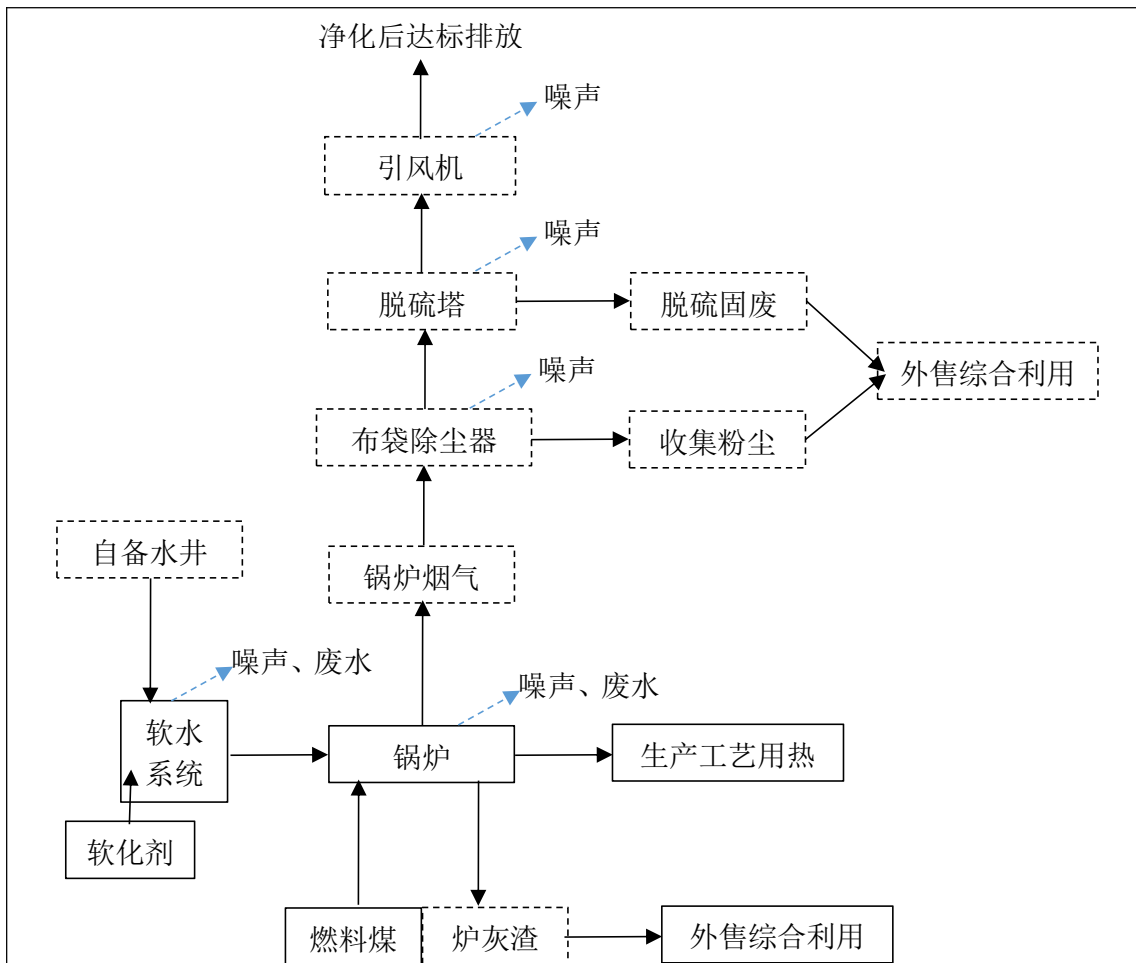


图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1、燃烧系统

①给煤系统

本项目采用炉前一级给煤。

②送风系统

炉排下分独立风室，进风方式为双侧进风。

③烟气系统

该系统是将炉膛中的烟气抽出，烟气经燃烬室、对流管束、省煤器进入尾部烟道，通过空气预热器、布袋除尘器、吸风机、脱硫装置。在除尘器后设有 1 台离心式吸风机。脱硫除尘后锅炉烟气排入原有工程已建废气排放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燃烧系统选用 1 台 SZL20-1.6-AI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煤靠自重由炉前输煤系统采用单路带式输送机系统,煤随之通过煤闸门被带入炉内,并逐渐一次完成预热干燥、挥发物析出、燃烧和燃尽各阶段,形成的灰渣最后排入灰渣场。

2、软化水系统

项目软化水系统采用原有工程反渗透+EDI 处理工艺，采用添加软化剂制备软化水。

3、除尘、脱 SO₂工艺

①除尘;锅炉烟气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

含尘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从锅炉预热器出口经烟道系统进入除尘器中间的阶梯式进风总管中，并通过进风总管中导流装置以及若干室支管和各室灰斗均流板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各过滤室中，烟气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和导流板撞击下沉降至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配套输灰装置排出，而较细烟尘被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烟气经过滤袋净化后，洁净烟气进入上部的干净室内，并汇入出风总管从除尘器中排出。

②脱硫:脱硫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并采用“烟塔合一”技术，就是将排烟烟囱设置于脱硫塔塔顶。

工艺流程:烟气从反应塔的下部径向进入塔内，在塔内上升的过程中与循环浆液相接触，烟气中 SO₂ 与浆液中的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将 SO₂ 气体除去，并在氧化段循环浆液中通过氧化风机鼓入空气进行强制氧化，使亚硫酸钙进一步氧化成硫酸钙，结晶成二水硫酸钙（石膏），浆液中的固体物质从浆液中分离出来，经脱水后生成固态石膏。然后烟气经过高效除雾器，除去烟气中夹带的液滴，最后清洁烟气通过原有工程烟囱排入大气。

4、除灰渣系统

(1) 除渣系统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排渣经冷渣机冷却至 100℃ 以下，由设在冷渣机下部耐高温皮带输送机运至室外，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渣库，除尘灰日产日清，全部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2) 除灰系统

已建工程采用正压浓相气力除灰系统，除尘器灰斗内的灰经设在每个灰斗下的发送器，通过排灰管道，由压缩空气输送至灰库内贮存，规格为 3m×4m×2.5m，占地面积 12 m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此库，统一进行外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后。锅炉炉灰渣与除尘灰日产日清，全部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的产生

动力车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化学水系统反渗透（RO）系统及电渗析（EDI）系统排放的浓盐水、锅炉排污水。

1.1 软水制备排浓盐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

治理措施：均作为现有工程洗菜机用水。



图 3-1 软化水系统

2、废气的产生

动力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锅炉煤仓粉尘，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及灰库粉尘。

2.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备用燃煤锅炉。

治理措施：锅炉烟气除尘采用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 4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图 3-5 燃煤锅炉



图 3-6 循环水池



图 3-7 布袋除尘



图 3-8 脱硫装置

2.2 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锅炉为备用不增加无组织废气。

项目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储煤仓紧邻动力车间，半封闭式上煤口置于煤仓内，储煤仓进行洒水抑尘。输煤皮带机均室内布置。各条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都配有喷雾装置。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锅炉炉渣为湿渣，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除尘灰出灰口位于锅炉房西南角，出灰口设置软连接装置直接收集到手推车内，暂存于储煤仓。燃煤灰渣在外运时装车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



图 3-9 储煤仓



图 3-10 输煤皮带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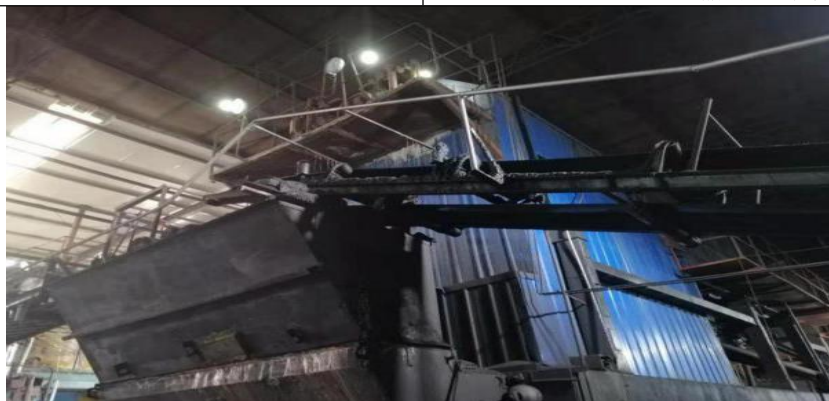


图 3-11 输煤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喷雾装置



图 3-13 除尘灰出灰口



图 3-14 洒水车

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尘工序	治理措施	备注
1	锅炉烟气	除尘采用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建
		脱硫采用新建 1 套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2	燃煤在卸 载、堆放、 转运等过 程产生粉 尘	封闭式储煤仓	依托
3		封闭式上煤口置于煤仓内	依托
4		输煤皮带机均室内布置。各条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都配有喷雾装置	依托
5		炉渣为湿渣，手推车收集	依托
6		除尘灰出灰口处采用软连接设施	依托
7		煤仓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依托

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动力车间产生的固废包括锅炉烟气除尘器产生的粉煤灰、锅炉炉渣、脱硫系统脱硫石膏。

3.1 锅炉炉渣

锅炉炉渣产生量约 616t/a。

治理措施：采用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3.2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223t/a。

治理措施：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3.3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450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储煤仓内。

治理措施：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约 t/a)	性质	处置去向	排放去向
1	锅炉炉渣	616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至砖	不外排
2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223	一般工业固废	厂进行制	不外排
3	脱硫石膏	450	一般工业固废	砖	不外排

4、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鼓风机等的设备噪声及锅炉排气口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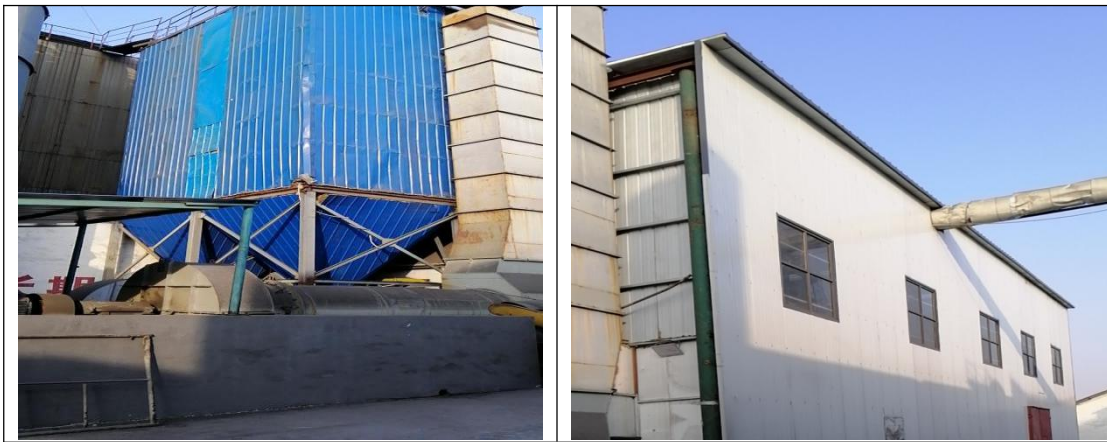


图 3-1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其余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5.1 规范化排放口

项目建设 1 根 45m 高废气排放筒，排气筒爬梯采斜梯，采样平台的面积约 2.5 m²，平台护栏高 1.1m，采样口位于排气筒的 21m 处，采样口的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废气排放口		
工序	锅炉废气	备注
排放口	DA001	/

采样口		/
标识		/
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
高度	45m	/
内径	1.6m	/
采样平台、爬梯		/
排气筒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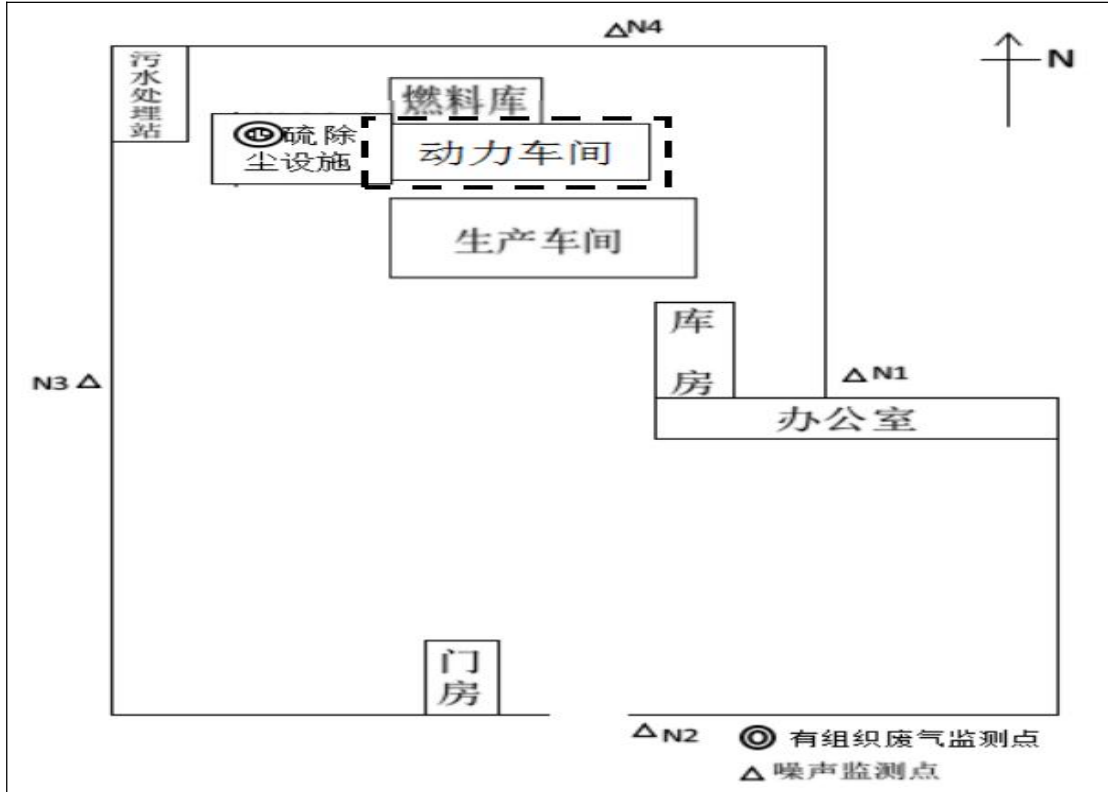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8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3%。

环保措施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万元)	实际(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①厂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清扫、洒水抑尘 ②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及运输路线。	/	0.2	/
	废水	施工废水	建设沉淀池，其渗透系数均小于 10^{-7} cm/s，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沉淀池清理后回填。	/	1	/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①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②使用商品混凝土	/	1	/

			土，减轻车辆交通噪声影响；③采取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0.1	/
		建筑垃圾	施工中尽量对建筑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路堤等。不能利用的建筑固废收集后送到市政垃圾场统一处置。	/	0.2	/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配套建设1套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锅炉配套建设1套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120	50
	废水	锅炉排水、软水废水	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营期中各类风机、生产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封闭等措施	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5	2
	固废	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日产日清，少量产生可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日产日清，少量产生可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 900-015-13），不建设危废库，危险废物不落地，由厂家定期更换	软化水制备采用加软化剂，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乌拉特前旗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编制，并已备案。	5	1
合计					132.5	53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3-6，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7。</p>						

表 3-6 项目“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烟气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烟气汇入 1 座湿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烟气除尘采用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乌环表[2020]22 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塔进行脱硫除尘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塔进行脱硫除尘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均属于清净下水，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已落实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灰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灰渣暂存间，综合利用。	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储煤仓，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主要结论：

一、关于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改扩建内容及原因：现因公司需要生产连续稳定进行，要求锅炉蒸汽必须稳定持续供应。即在生产过程中锅炉不能停止，为应对现有 1 台 20 t/h 蒸汽锅炉（燃煤）的常规故障、检修等的停工，现拟新增建设 1 台 20t/h 的备用锅炉（燃煤），在原有锅炉进行停炉检修时进行替换。

改扩建变化情况：

- (1)改扩建后经营范围及原有产品种类均不变；
- (2)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过程；
- (3)改扩建后锅炉排污总量不变，本项目扩建锅炉为备用锅炉；
- (4)改扩建后厂区锅炉总吨位数为 40t/h，锅炉台数为 2 台（项目设 2 台锅炉，1 用 1 备，是防止锅炉在长期满负荷运行出现状况时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

建设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

二、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结论

1、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烟气采用脱硫：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为 $\geq 80\%$ ；
除尘：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除尘效率为 $\geq 99\%$ ；

煤炭输送、装卸粉尘，设置全封闭输送廊道，卸煤系统、给料机及转运点配置喷雾洒水装置，降低落料高度；储煤场扬尘，设置全封闭煤棚，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软水废水，锅炉排水，均作为现有工程洗菜机用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不增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危险废物由厂家定期更换。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各面厂界噪声基本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环境风险

企业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会对外环境居民点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款城市基础设施第11条“城市基础设施中城镇集中供热和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五、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动力车间内建设，不改变建设地点，且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五、建议和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六、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要求，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如果能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充分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确保装置投产后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环表[2020]22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61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4]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通知》（厅发[2015]17号）文件精神，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0t/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我局审批。经专家组审查和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期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项目中心坐标N40° 37' 46.19"，E109° 17' 46.11"，拟新增建设1台20t/h的备用锅炉（燃煤），在原有锅炉进行停炉检修时进行替换。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将表土层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防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屏障，粉状物料进行苫盖；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和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二)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塔进行脱硫除尘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三)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均属于清净下水，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四)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灰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灰渣暂存间，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五、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须按相关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投产后按规定提交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六、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由乌拉特前期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NO、NO ₂ 3mg/m ³
4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七、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B）	3×10 ⁻³ μg/m ³
5	林格曼黑度 (补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的测定 三 烟气黑度（二）测烟望远镜法（B）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1-01-02	/
2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1-03-02	/
3	崂应 3012H 型烟气测试仪	3012H	HS-YQ-0121	2021-08-06	/
4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1-04-19	/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HS-YQ-0100	2021-03-04	/
6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HS-YQ-0093	/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

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具体人员证书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在采样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在采样前，已对综合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并进行了漏气检验。
- (4)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11、13	良好	良好	张海军、齐国辉、郝俊涵、卢克寒	93.8 dB(A)	93.8 dB(A)
2020、11、14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动力车间新增锅炉废气脱硫除尘前入口，动力车间新增锅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进行现场补测。监测因此及频次见表 6-1-1 所示，

表 6-1-1 林格曼黑度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动力车间新增锅炉废气总排口	林格曼黑度	1 次/天，连续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13日至14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0t/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额定出力	实际出力	锅炉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耗煤量
2020年11月13日	20t/h 锅炉	14MW	13.59MW	97.1%	78.76t/d
2020年11月14日	20t/h 锅炉	14MW	13.52MW	96.6%	78.36t/d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所示。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4日		
Leq 值 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N1	51.4	48.1	49.6	46.2	昼间: ≤60 夜间: ≤50
	N3	57.6	47.3	55.2	47.9	
	N4	53.4	48.9	50.8	48.2	
	N2	58.4	54.1	59.8	51.9	昼间: ≤70 夜间: ≤55
执行标准	N1、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8dB (A); N2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9.8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1dB (A),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厂界 N2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动力车间扩建锅炉脱硫除尘前入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脱硫除尘前入口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有组织废气	烟温 (°C)	160.1	162.5	163.4	/	165.0	166.2	164.0	/	/
	流速 (m/s)	10.8	11.9	11.2	/	11.2	11.5	11.8	/	/
	含氧量 (%)	13.5	13.3	13.8	/	13.1	13.4	13.4	/	/
	标杆流量 (m ³ /h)	29938	32779	30784	31167	30598	31354	32477	31476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698.9	827.1	828.3	784.8	614.6	776.7	657.9	683.1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20.9	27.1	25.5	24.5	18.8	24.4	21.4	21.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50	798	757	768	777	802	794	791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2.5	26.2	23.3	24.0	23.8	25.1	25.8	24.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5	98	81	91	78	80	89	8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4	3.21	2.49	2.85	2.39	2.51	2.89	2.60	/
示意图										

表 7-5 动力车间扩建锅炉脱硫除尘后总排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烟温 (°C)	35	38	47	/	50	40	51	/	/
	流速 (m/s)	11.7	11.6	11.9	/	12.0	11.9	11.9	/	/
	含氧量	14.2	14.0	14.3	/	14.0	14.1	14.0	/	/

有组织废气	(%)									
	标杆流量 (m ³ /h)	6744 9	66144	66157	66583	66275	67641	65209	66375	/
	烟尘排放 浓度 (mg/m ³)	25.1	26.2	26.6	26.0	25.3	27.0	28.3	26.9	/
	烟尘折算 浓度 (mg/m ³)	44.2	45.0	47.7	45.6	43.4	46.9	48.5	46.3	50
	烟尘排放 速率 (kg/h)	1.69	1.73	1.76	1.73	1.68	1.83	1.85	1.7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38	131	137	134	142	132	136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252	237	235	241	230	247	226	234	3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9.65	9.13	8.67	9.15	8.88	9.61	8.61	9.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7	72	72	73	75	82	77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15	129	126	125	130	141	132	3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13	4.43	4.76	4.77	4.84	5.07	5.35	5.09	/
	烟温 (°C)	49	51	50	/	45	46	45	/	/
	流速 (m/s)	12.3	12.0	11.9	/	12.0	12.2	11.9	/	/
	含氧量 (%)	14.3	14.1	14.2	/	14.3	14.1	14.2	/	/
	标杆流量 (m ³ /h)	6751 1	65737	65202	66150	67096	67929	65932	66986	/
	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3× 10 ⁻³ L
汞及其化	3×	3×	3×	3×	3×	3×	3×	3×	3×	0.0

合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10 ⁻³ L	5
除尘效率	92.9%				91.7%				/	
脱硫效率	61.9%				63.7%				/	
示图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mg/m³）。

本项目林格曼黑度补测结果见表 7-5-1 所示。

表 7-5-1 林格曼黑度补测结果

检测点位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达标
示图				

补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总排口林格曼黑度<1 级。项目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1 级）。

3、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新建备用锅炉与现有锅炉均为 20t/h，改扩建后锅炉排污总量不变，根据计算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22.032t/a 和 19.7t/a，根据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下

达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中二氧化硫 57.608t/a，氮氧化物 40.74t/a，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小于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量，因此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

表 7-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锅炉验收核算	扩建锅炉总量核算	总量指标批复
废气	SO ₂	22.032t/a	19.63t/a	57.608t/a
	NO _x	19.7t/a	10.65t/a	40.74t/a

计算过程：

项目年供暖 90 天，每天供暖 24h。供暖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160h。

(1) SO₂排放总量

SO₂总量=9.09kg/h（平均排放速率）×2160h×10⁻³=19.63t/a

(2) NO_x排放总量

NO_x总量=4.93kg/h（平均排放速率）×2160h×10⁻³=10.6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的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6dB(A),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8dB(A),标准限值 50dB(A);N2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8dB(A),标准限值 7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1dB(A),标准限值 55dB(A),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2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9mg/m³,标准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除尘效率: 经计算项目除尘效率在 91.7%~92.9%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烟(粉)尘可达标排放。

脱硫效率: 经计算项目脱硫效率在 61.9%~63.7%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二氧化硫可达标排放。

总量:

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新建备用锅炉与现有锅炉均为 20t/h，改扩建后锅炉排污总量不变。项目总量指标批复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为 57.608t/a 和 40.74t/a，项目经监测数据计算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19.63t/a 和 10.65t/a，均未超过总量批复中的量。

(4) 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5) 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项目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区南侧的布塔音补隆约 10m。

5、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0t/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建设地点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9° 17' 42.17"；纬度 40° 37' 51.31"							
	设计生产能力		1台20t/h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台20t/h锅炉		环评单位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表[202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823MA0N5XPE9K001P						
	验收单位		包头市云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5		所占比例（%）		34.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3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90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823MA0N5XPE9K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二氧化硫								19.63t/a				57.608t/a		19.63t/a			
	氮氧化物								10.65t/a				40.74t/a		10.65t/a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报告表附件：

附件 1：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附件 3：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总量批复

附件 4：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处理协议

附件 7：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煤质化验单

附件 8：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9：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

附件 1: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0N5XPE9K

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110国道72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张文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 2047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白砂糖、绵白糖、颗粒粕、糖蜜生产、销售、番茄酱、白糖小袋包装加工。(凭许可证经营)、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除奶牛)(凭动物检疫合格证经营)、种子(凭种子备案登记证经营)、化肥、农业机械销售;农畜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21 日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表〔2020〕22号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61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4〕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通知》（厅发〔2015〕17号）文件精神，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我局审批。经专家组审查和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淮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项目中心坐标N40° 37' 46.19",E109° 17' 46.11",拟新增建设1台20t/h的备用锅炉(燃煤),在原有锅炉进行停炉检修时进行替换。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将表土层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防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屏障,粉状物料进行苫盖;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和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塔进行脱硫除尘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三)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水系统

及锅炉排污均属于清净下水，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四)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灰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灰渣暂存间，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五、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须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投产后按规定提交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六、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由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3日

附件 3：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
建设项目总量批复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乌环字[2017]253 号

关于下达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技术 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对糖厂既有日处理甜菜 400t/d 制糖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建相应公辅和环保工程，根据你公司申请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说明，该项目颗粒粕车间干燥热源为燃烧炉高温烟气，燃烧炉高温烟气从圆筒干燥器较低端进入与从较高端进入的压粕（湿物料逆向接触）加热物料，带走水蒸气，起到干燥物料的作用。燃烧炉烟气在干燥过程中逆向与湿物料直接接触，部分会附着在湿粕上，同时在干燥废气出口处配置了旋风除尘器，烟气处理后由 23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生产、供暖使用蒸汽全部

来自动力车间，动力车间新建 15t/h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烟气处理后可由 40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石灰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石灰窑烟气，石灰窑煅烧石灰石产物石灰对 SO_2 有一定的去处效率，去处效率在 50% 左右。石灰窑排出的烟气经过窑气洗涤装置洗涤后送入主灰桶、一碳饱和罐、二碳饱和罐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合计排放二氧化硫 57.608t/a，氮氧化物 40.74t/a。

本项目流送废水、切丝机冲洗废水、颗粒粕车间废水、窑气洗涤废水及化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h，其处理工艺为“辐流式沉淀池排泥→预沉池→吸水井→提升泵→换热器→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计量堰→合格水排放”，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洗菜废水全部作为甜菜流送系统补充水，糖浆蒸发冷凝水部分作为切丝机冲洗、渗出器、滤布洗涤、滤泥洗涤、消和机等处补充水，其余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结晶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滤泥洗涤废水和滤布洗涤废水全部作为消和机补充水，循环水系统排污、化学水系统排污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合计排放 COD9.69t/a，氨氮 1.94t/a。

按照乌拉特前旗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57.608t/a、氮氧化物

40.74 t/a, COD9.69t/a, 氨氮 1.94t/a,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从 2016 年乌拉特前旗纳川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关停淘汰项目削减量中支配,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 2016 年巴彦淖尔市鸿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支配。

备注: 依据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制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超出 5 吨/年、COD 排放量超出 1 吨/年、氨氮排放量超出 0.5 吨/年需进行交易, 现在总量交易制度暂停, 待国家相关制度运行后需补齐相关手续和交易费用。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4: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150823-2020-064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	邮政编码	0144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亮	经办人	刘楼科
联系电话	17847131236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附件 5: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91150823MA0N5XPE9K001P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行业类别: 制糖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0N5XPE9K

法定代表人: 张文亮

技术负责人: 刘美富

固定电话: 04783609016 移动电话: 15847845788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处理协议

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处理协议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简称乙方):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暂存于储煤仓内, 由甲方定时清运制砖, 并付检测报告。

2、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

二、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处理收费标准

1、锅炉炉渣_____吨/元。

2、除尘灰_____吨/元。

3、脱硫石膏_____吨/元。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出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公司处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 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附件 7: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煤质化验单

汇 同 检 测 报 告 单

委托单位:

试样名称: 精煤

委托日期: 2020.9.17

委托编号	分析项目 (%)						
	全水	分析水	灰分	挥发分	硫	磷	固定碳
富民 1#	21.82	0.16	8.01	29.92	0.228	—	61.68
赛蒙特尔 2#	19.16	0.10	6.48	33.24	0.439	—	59.73
升兴煤矿 3#	11.74	0.22	10.93	30.14	0.668	—	58.04
	焦质层	焦渣特征	粒结指数	回收率	热 值		
				富民 1#	高位 5962 大卡 / 低位 5117 大卡		
				赛蒙特尔 2#	高位 6679 大卡 / 低位 5244 大卡		
				升兴煤矿 3#	高位 6601 大卡 / 低位 5734 大卡		
包头市汇同检测							
发出日期 <u>2020年9月17日</u>							
制表: 陈雨欣	校核: 李桂莲	授权人签字: 侯志英	联系电话: 13789529017 15147241250				

- 注: 1. 对于检验若有异议, 请在发出报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 过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不对社会起证明, 分析样品小袋一般保存二十天。

附件 8：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 9：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采样设备校准记录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HSCS/QC/C-HJJL-167

第 1 页，共 6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恒胜综合校准仪 GH-2020 HS-YB-013</u>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恒胜综合校准仪 GH-2020 HS-YB-013</u>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u>-</u>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0</u> <u>89.98</u>			环境温度 (°C)： <u>22.0</u> <u>21.8</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20.11.13</u> <u>2020.11.14</u>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u>烟气流速 (L/min)</u>			校准项目： <u>动压 (Pa)</u>			校准项目： <u>静压 (kPa)</u>			校准项目： <u>水气流速 (L/min)</u>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HS-YB-013	25.0	25.6	2.34%	45	46	2.17%	-3.03	-3.02	0.33%	1.0	1.01	0.99%	合格	水气流速
	43.2	43.4	0.46%	75	73	2.74%	-3.99	-3.97	0.50%	1.0	1.01	0.99%	合格	
	56.0	55.5	0.90%	99	103	3.88%	-4.55	-4.58	0.66%	1.0	1.01	0.99%	合格	
HS-YB-013	24.9	25.5	2.35%	45	47	4.26%	-3.04	-3.02	0.66%	1.0	1.02	1.96%	合格	水气流速
	43.0	43.3	0.69%	75	73	2.74%	-3.99	-3.97	0.50%	1.0	1.01	0.99%	合格	
	55.6	55.5	0.18%	99	103	3.88%	-4.55	-4.58	0.66%	1.0	1.01	0.99%	合格	

校准人员：张国强

校准人员：张国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11 14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 2 页, 共 6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170410100-D 流量校准仪 HJ-70-0113</u>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u>O₂ 标: 2009L1711405 (15)</u> <u>200910-A1731 (高) O₂ 标: 2009-11-25/126 (15)</u>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0%</u> <u>89.98</u>		环境温度 (°C): <u>22.0</u> <u>21.2</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20.11.13</u>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u>O₂ (%)</u>			校准项目: <u>SO₂ (mg/m³)</u>			校准项目: <u>NO (mg/m³)</u>			校准项目: <u>NO₂ (mg/m³)</u>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HS-70-0113	5.0	4.98	0.40%	80.0	80.18	0.22%	29	29.83	2.78%	10	10.51	4.85%	合格	NO 标: 2009-11-25/126 (15)
	20.2	20.73	2.07%	407	403.89	0.77%	144	148.37	2.95%	52	54.32	4.27%	合格	
HS-70-0113	5.0	4.98	0.40%	1912	1999.51	4.37%	29	29.83	2.78%	10	10.51	4.85%	合格	2009-11-25/126 (15)
	20.2	20.73	2.56%	408	403.89	1.02%	143	148.37	3.62%	53	54.32	2.43%	合格	
				1910	1999.51	4.48%							合格	

校准人员: 刘国辉

校核人员: 张海燕

2020年 11 月 13 日
2020 11 14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3页, 共6页

校准类型: <u>校准</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中华伟业2000 大气量校准气201 试件 HJ-YB-013</u>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u>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u>CO 标准: 200509-008195 (优) 200320-614407157 (中) 20032033702047 (高)</u>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6 / 89.98</u>		环境温度 (°C): <u>22.0 / 21.8</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20.11.13</u>						
校准情况 2020.11.14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u>CO (mg/m³)</u>			校准项目:			校准项目:			校准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HJ-YB-013	405	407.76	0.62%										合格	} 校准合格
	970	992.45	2.26%										合格	
	4900	4989.57	1.80%										合格	
HJ-YB-013	403	407.76	1.17%										合格	} 校准合格
	968	992.45	2.46%										合格	
	4889	4989.57	2.62%										合格	

校准人员: 宋国平

校核人员: 张海燕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4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 4 页, 共 6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4路应2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S-YA-0121</u>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HS-YA-0121</u>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0/69.98</u>			环境温度 (°C): <u>22.0/21.8</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20.11.13</u>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u>烟尘流量 (L/min)</u>			校准项目: <u>压力 (Pa)</u>			校准项目: <u>静压 (1Pa)</u>			校准项目: <u>烟尘流量 (L/min)</u>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HS-YA-0121	29.8	30.2	1.32%	31	32	3.13%	-3.08	-3.12	1.28%	1.0	1.01	0.99%	合格	100%
	48.9	50.0	2.20%	53	54	1.85%	-3.78	-3.89	2.83%	1.0	1.01	0.99%		
	78.8	80.3	1.87%	83	85	2.35%	-4.75	-4.80	1.04%	1.0	1.01	0.99%	合格	
HS-YA-0121	29.5	30.1	1.99%	31	32	3.13%	-3.07	-3.12	1.60%	1.0	1.02	1.96%	合格	100%
	48.9	50.0	2.20%	53	54	1.85%	-3.78	-3.89	2.83%	1.0	1.01	0.99%		
	78.9	80.3	1.74%	82	85	3.53%	-4.77	-4.80	0.62%	1.0	1.01	0.99%	合格	

校准人员: 张和平

校准人员: 张和平

2020年11月13日
2020 11 14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 5 页, 共 6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校准器(1) 自动火焰气密仪(1) 校准器</u>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u>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u>O₂ 标准: 20030-L1126 (1#) 20030-A 0131 (2#) SO₂ 标准: 20030-L1126 (1#)</u>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u>		环境温度 (°C): <u>22.0</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20.11.13</u>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O ₂ (%)			校准项目: SO ₂ (mg/m ³)			校准项目: NO (mg/m ³)			校准项目: NO ₂ (mg/m ³)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HU-YR-0121	4.9	4.98	1.11%	79	80.18	1.27%	29	29.83	2.78%	11	10.51	4.61%	合格	20030-L1126 (1#) 20030-L190703101 (1#) 20030-L190703101 (1#)
	20.5	20.73	1.11%	396	403.89	1.95%	145	148.37	2.27%	53	54.32	2.43%	合格	
HS-YR-0121	5.0	4.98	0.40%	1914	1999.51	4.28%	29	29.83	2.78%	10	10.51	4.85%	合格	20030-L190703101 (1#) 20030-L190703101 (1#)
	20.4	20.73	1.59%	394	403.89	2.45%	146	148.37	1.60%	52	54.32	4.27%	合格	
				1912	1999.51	4.37							合格	

校准人员: 刘和平

校核人员: 刘和平

2020年 11 月 13 日
2020 11 14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 6 页, 共 6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0121 恒胜(111) 恒胜网络测试仪 HJ-78</u>								0121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u>/</u>				校准用标准物质及编号: <u>CO 标准: 20001-00895(低) 200331-214467(中) 2003303310167(高)</u>								0167 (高)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9.90 / 89.98</u>		环境温度 (°C): <u>22.0 / 21.8</u>		校准地点: <u>实验室</u>				校准时间: <u>200.11.13</u>				200.11.14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u>CO (mg/m³)</u>			校准项目:			校准项目:			校准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0121 HJ-78	206	407.76	0.43%										合格	校准前
	980	992.45	1.25%										合格	
	4900	4989.57	1.79%										合格	
0121 HJ-78	405	407.76	0.68%										合格	校准后
	978	992.45	1.46%										合格	
	4894	4989.57	1.92%										合格	

校准人员: 李国峰

校核人员: 张海军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11 14

报告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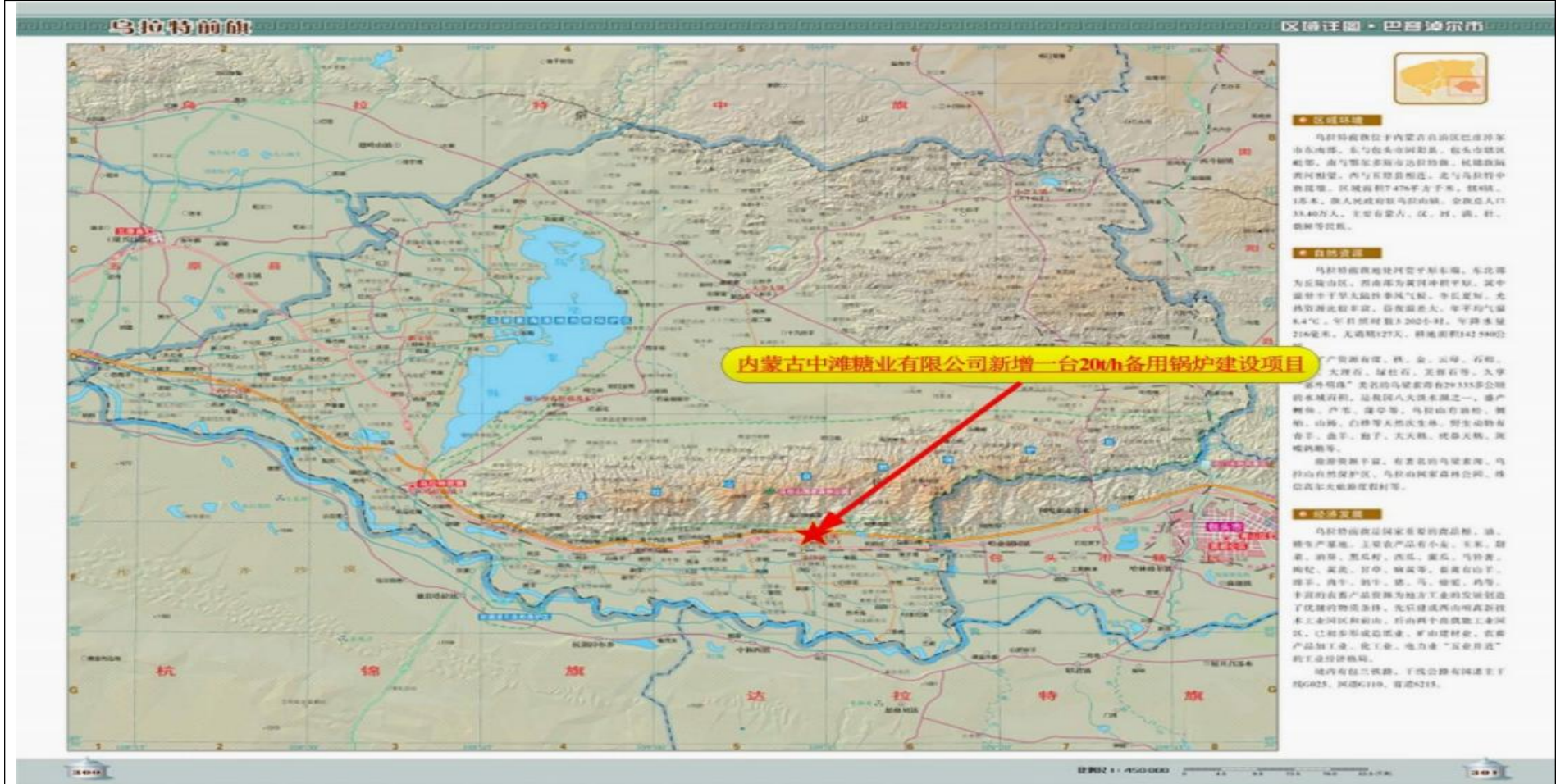
附图 1：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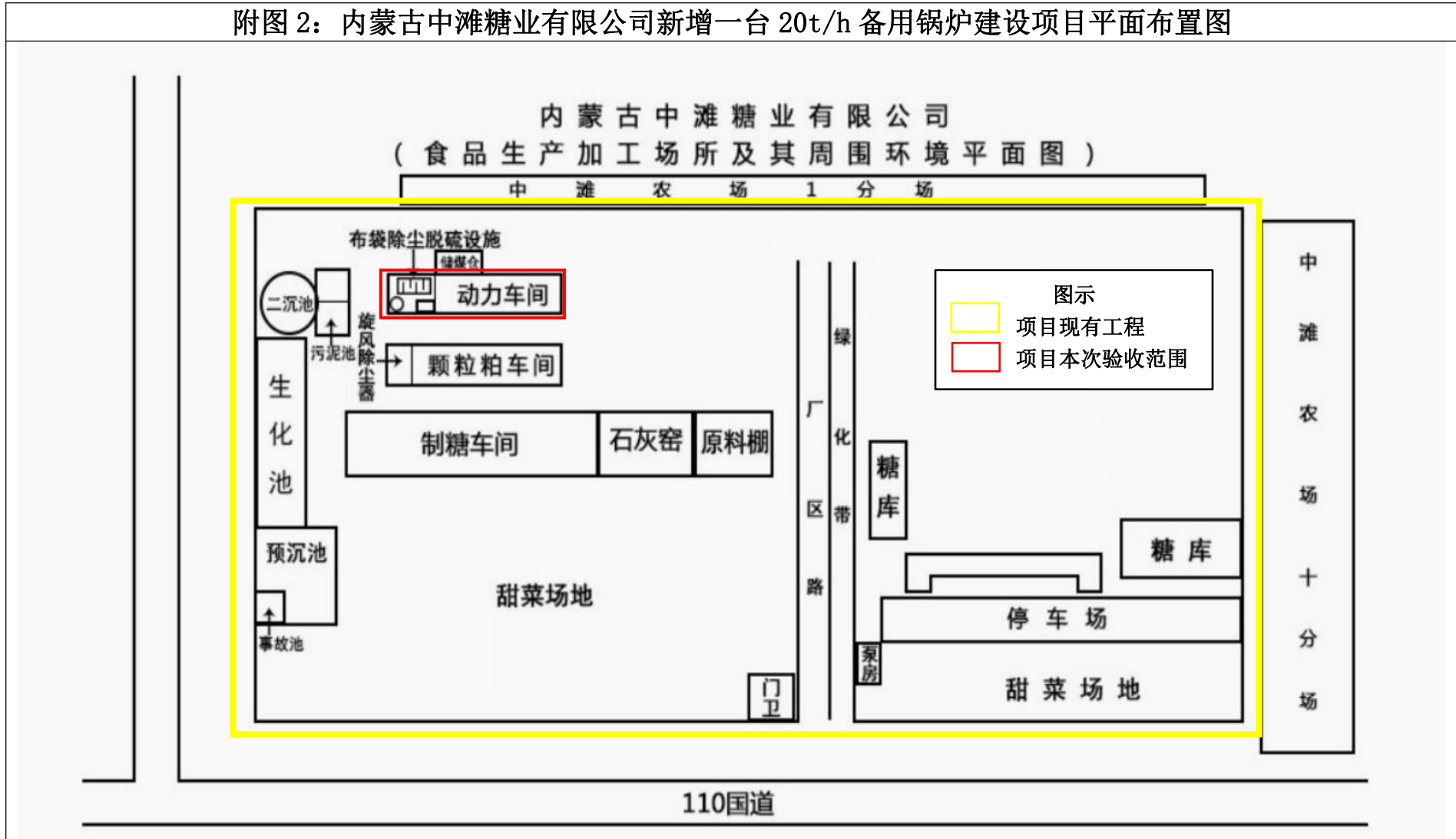
附图 3：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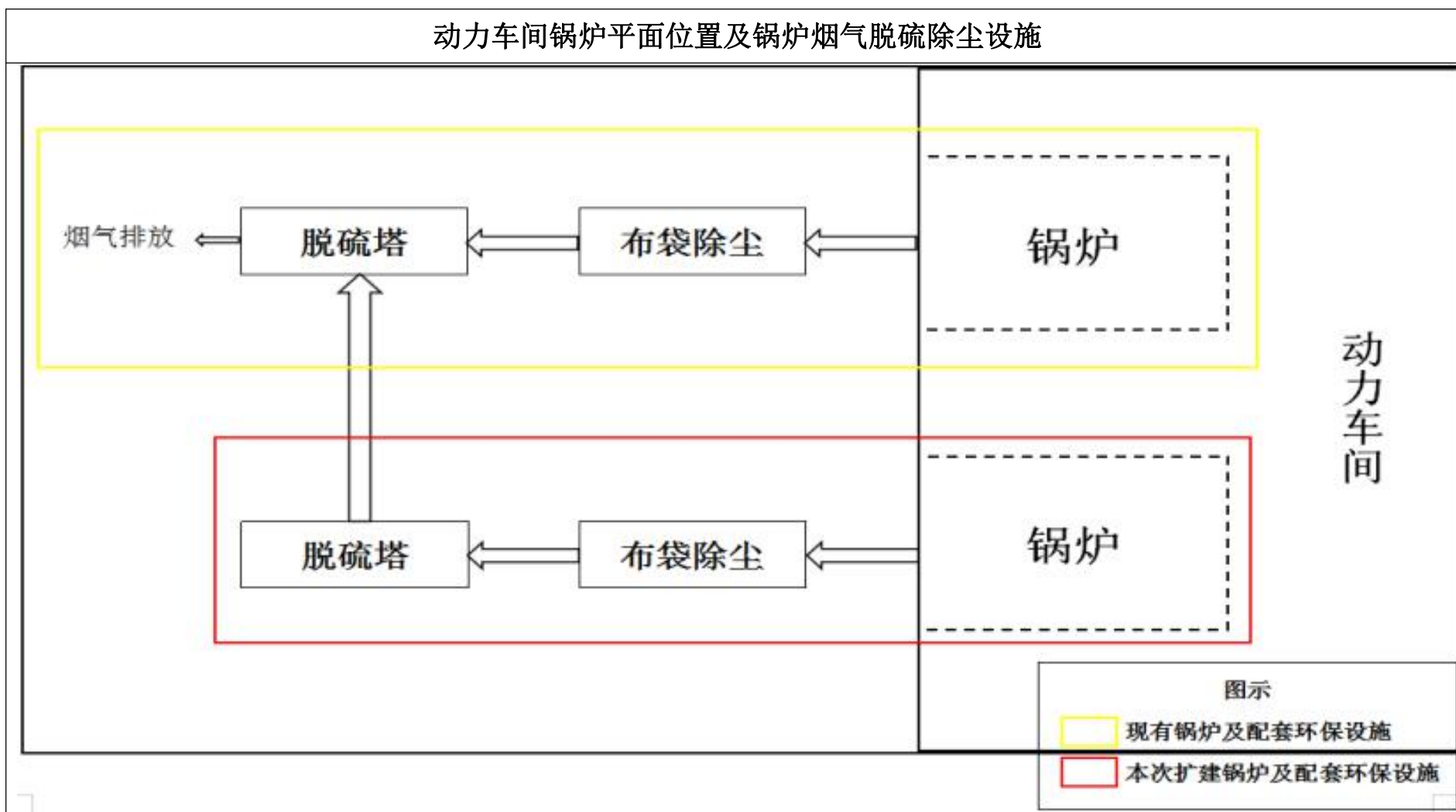
附图 1：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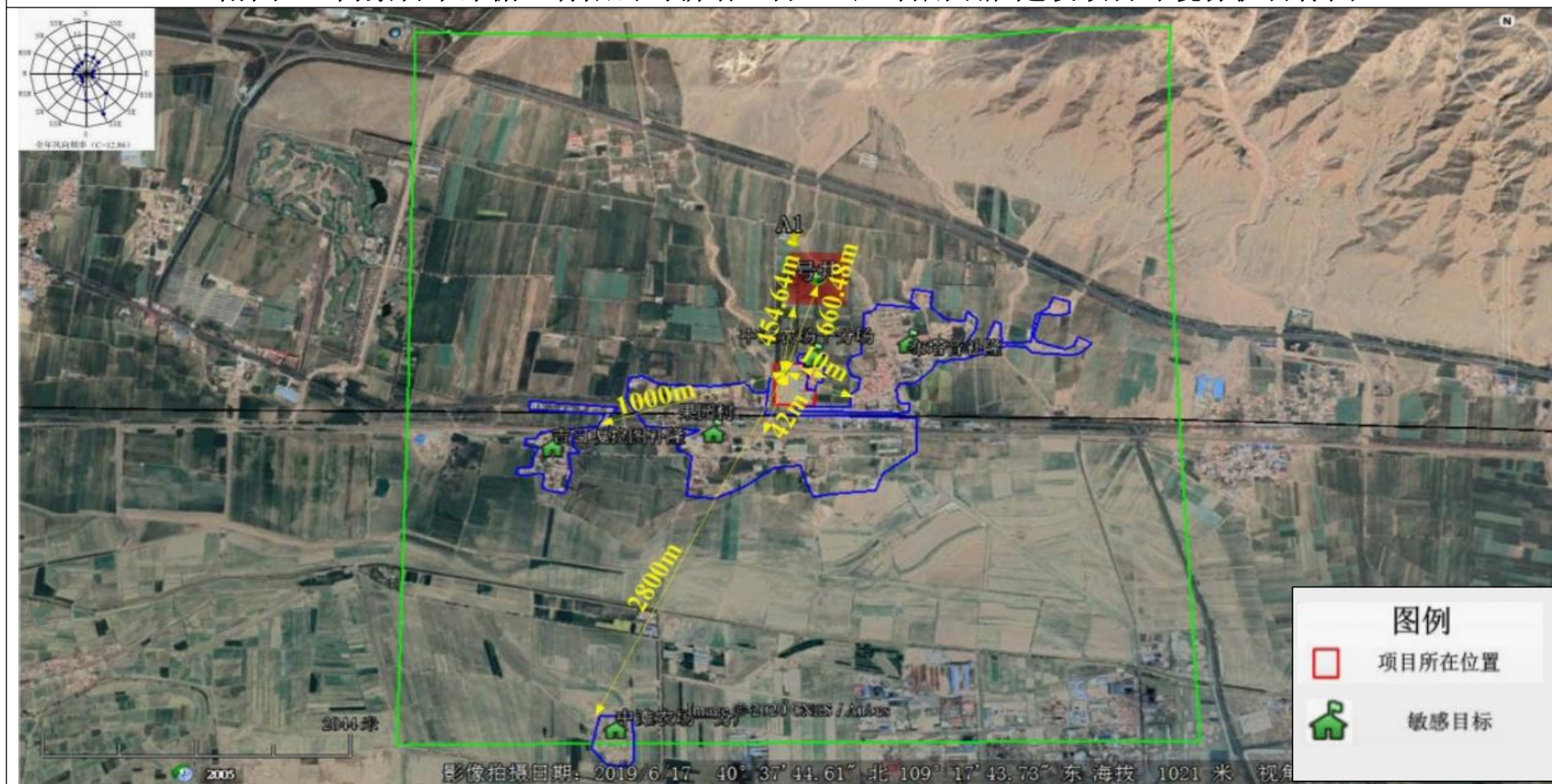
动力车间锅炉平面位置及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



附图 3：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
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项目性质为扩建。本项目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增 1 台 20t/h 备用燃煤锅炉及其配套的除尘、脱硫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07 月 03 日取得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乌环表 [2020] 22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工进行试生产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扩建 1 台 20t/h 备用锅炉（燃煤）及其除尘设施和脱硫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EDI 的处理工艺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	能够满足锅炉用水需求
2	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已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制备过程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封闭式储煤仓内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出渣口下方放置手推车，锅炉炉渣日产日清。	位于锅炉房外，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动力车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化学水系统反渗透（RO）系统及电渗析（EDI）系统排放的浓盐水、锅炉排污水。

1.1 软水制备排浓盐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

治理措施：均作为现有工程洗菜机用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动力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锅炉煤仓粉尘，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及灰库粉尘。

2.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备用燃煤锅炉。

治理措施：锅炉烟气除尘采用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 4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2.2 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锅炉为备用不增加无组织废气。

项目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储煤仓紧邻动力车间，半封闭式上煤口置于煤仓内，储煤仓进行洒水抑尘。输煤皮带机均室内布置。各条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都配有喷雾装置。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锅炉炉渣为湿渣，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除尘灰出灰口位于锅炉房西南角，出灰

口设置软连接装置直接收集到手推车内，暂存于储煤仓。燃煤灰渣在外运时装车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鼓风机等的设备噪声及锅炉排气口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动力车间产生的固废包括锅炉烟气除尘器产生的粉煤灰、锅炉炉渣、脱硫系统脱硫石膏。

4.1 锅炉炉渣

锅炉炉渣产生量约 616t/a。

治理措施：采用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4.2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223t/a。

治理措施：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4.3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450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储煤仓内。

治理措施：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9mg/m³，标准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除尘效率：经计算项目除尘效率在 91.7%~92.9%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烟（粉）尘可达标排放。

脱硫效率：经计算项目脱硫效率在 61.9%~63.7%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二氧化硫可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6dB (A)，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8dB (A)，标准限值 50dB (A)；N2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8dB (A)，标准限值 70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1dB (A)，标准限值 55dB (A)，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2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4. 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新建备用锅炉与现有锅炉均为 20t/h，改扩建后锅炉排污总量不变。项目总量指标批复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为 57.608t/a 和 40.74t/a，项目经监测数据计算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19.63t/a 和 10.65t/a，均未超过总量批复中的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见《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张浩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04772515	1528241963.03037019	张浩
	高文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副总	15147818713	1528241967.10047011	高文
成员	秦兰田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付总	15044720148	1528241958.10297013	秦兰田
	刘格臣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部长	17847131236	1528241954.11117011	刘格臣
	袁培银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部长	13907882758	1528241967.10237018	袁培银
	王亚英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	15947286227	1508021963.09277961	王亚英
	于崇	巴彦淖尔生态环境监测站	副高	13947860303	1528011972.1010100X	于崇
	李霞	内蒙古恒顺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771280875	1526321995.12064825	李霞
	张贵莲	内蒙古恒顺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7188099	1501021970.0303028	张贵莲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
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数据报告)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6050011015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1.28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环境检测报告

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Sample Clients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年11月21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检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层）

邮 编：014030

联系电话：13847388918 联系人：马玉平

电子邮箱：794160495@qq.com

委托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 110 国道 725 公里处

联系电话：151 4781 8713 联系人：苗文生

采样人员：齐国辉、张海军、郝俊涵、卢克寒

检测人员：吕 娜、孔宏毅

编 制：张 蓓 

审 核：吕 娜  2020年 11月 21日

签 发：景 慧  2020年 11月 21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1: 采样依据

项目名称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 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表 1-2: 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NO、NO ₂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七、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B)	3×10 ⁻³ μg/m ³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1-01-02
2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1-03-02
3	崂应 3012H 型烟气测试仪	3012H	HS-YQ-0121	2021-08-06
4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1-04-19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HS-YQ-0100	2021-03-04

三、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脱硫除尘前入口	2020年11月13日	烟温 (°C)	160.1	162.5	163.4	/	/	/	
		流速 (m/s)	10.8	11.9	11.2	/	/	/	
		含氧量 (%)	13.5	13.3	13.8	/	/	/	
		标杆流量 (m³/h)	29938	32779	30784	31167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698.9	827.1	828.3	784.8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20.9	27.1	25.5	24.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750	798	757	768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2.5	26.2	23.3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95	98	81	91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4	3.21	2.49	2.85	/	/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样品状态	滤筒无破损, 样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6日						
		备注	烟尘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00408-YQ-0909-烟尘、第二次 HS200408-YQ-0908-烟尘、第三次 HS200408-YQ-0907-烟尘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2020年11月13日	烟温 (°C)	35	38	47	/	/	/	
		流速 (m/s)	11.7	11.6	11.9	/	/	/	
		含氧量 (%)	14.2	14.0	14.3	/	/	/	
		标杆流量 (m³/h)	67449	66144	66157	66583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25.1	26.2	26.6	26.0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44.2	45.0	47.7	45.6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69	1.73	1.76	1.7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8	131	137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52	237	235	241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65	9.13	8.67	9.1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76	67	72	72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34	115	129	12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3	4.43	4.76	4.77	/	/	
		排口高度 (m)	4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样品状态	滤筒无破损, 样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6日								
备注	烟尘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00408-YQ-0896-烟尘、第二次 HS200408-YQ-0891-烟尘、第三次 HS200408-YQ-0892-烟尘; 脱硫效率为 61.9%, 除尘效率为 92.9%。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2020年11月14日	烟温 (°C)	50	40	51	/	/	/	
		流速 (m/s)	12.0	11.9	11.9	/	/	/	
		含氧量 (%)	14.0	14.1	14.0	/	/	/	
		标杆流量 (m³/h)	66275	67641	65209	66375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25.3	27.0	28.3	26.9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43.4	46.9	48.5	46.3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68	1.83	1.85	1.7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34	142	132	13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30	247	226	234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88	9.61	8.61	9.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73	75	82	7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25	130	141	132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4	5.07	5.35	5.09	/	/	
		排口高度 (m)	4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样品状态	滤筒无破损, 样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4日、16日								
备注	烟尘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00408-YQ-0893-烟尘、第二次 HS200408-YQ-0894-烟尘、第三次 HS200408-YQ-0895-烟尘; 脱硫效率为 63.7%, 除尘效率为 91.7%。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力车间 锅炉废气 总排口	2020年11月13日	烟温 (°C)	49	51	50	/	/	/	
		流速 (m/s)	12.3	12.0	11.9	/	/	/	
		含氧量 (%)	14.3	14.1	14.2	/	/	/	
		标杆流量 (m³/h)	67511	65737	65202	66150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 (µg/m³)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 浓度 (µg/m³)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50	达标	
		排口高度 (m)	4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样品状态	滤筒无破损, 样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	汞及其化合物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00408-YQ-0001-汞及其化合物、第二次 HS200408-YQ-0002-汞及其化合物、第三次 HS200408-YQ-0003-汞及其化合物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力车间 锅炉废气 总排口	2020年11月14日	烟温 (°C)	45	46	45	/	/	/	
		流速 (m/s)	12.0	12.2	11.9	/	/	/	
		含氧量 (%)	14.3	14.1	14.2	/	/	/	
		标杆流量 (m³/h)	67096	67929	65932	66986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³)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µg/m³)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50	达标	
		排口高度 (m)	4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样品状态	滤筒无破损, 样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	汞及其化合物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00408-YQ-0004-汞及其化合物、第二次 HS200408-YQ-0005-汞及其化合物、第三次 HS200408-YQ-0006-汞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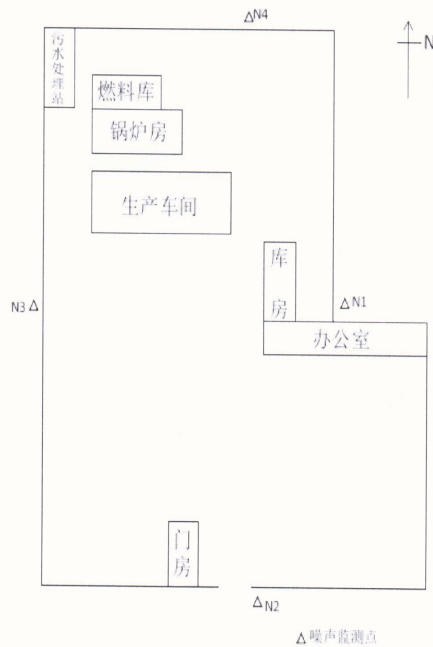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4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51.4	48.1	49.6	46.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3	57.6	47.3	55.2	47.9		达标
N4	53.4	48.9	50.8	48.2		达标
N2	58.4	54.1	59.8	51.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评价依据	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测量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正常工况、风速<5m/s					
备注	/					

附图 1: 环境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0-0416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声 明

Statement

1. 报告无“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that is to repl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3. 检验报告无封面、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over, Master-test, proofreading, check, approve signatur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to alter.
4.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When the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such as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the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可由客户提供。
The results of the commissioning test and its conclusion on the results only show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e emission standards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层）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 14, Qinggong South Road, Rare Earth Development Zone,
Baotou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nd floor, office building, Inner Mongolia
Ying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邮政编码(Postcode): 014030

电话号码(telephone number): 0472—5114530

传真号码(Fax number): 0472—5114530

电子邮箱(E-mail): nmghscsyxgs@163.com

网 址(Web site): <http://www.nmhgs.com>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497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环境检测报告

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Sample Clients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年11月12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497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检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层）
邮 编：014030
联系电话：13847388918 联系人：马玉平
电子邮箱：794160495@qq.com

委托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 110 国道 725 公里处
联系电话：151 4781 8713 联系人：苗文生

采样人员：王 磊、齐国辉
检测人员：王 磊、齐国辉

编 制：张 蓓 
审 核：景 慧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签 发：樊 荣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497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1: 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的测定 三 烟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 (B)	/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HS-YQ-009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检测点位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检测点位	动力车间锅炉废气总排口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497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附表 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497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声 明

Statement

1. 报告无“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that is to repl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3. 检验报告无封面、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over, Master-test, proofreading, check, approve signatur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to alter.
4.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When the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such as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the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可由客户提供。
The results of the commissioning test and its conclusion on the results only show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e emission standards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 14, Qinggong South Road, Rare Earth Development Zone, Baotou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nd floor, office building, Inner Mongolia Ying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邮政编码(Postcode): 014030

电话号码(telephone number): 0472—5114530

传真号码(Fax number): 0472—5114530

电子邮箱(E-mail): nmghscsyxgs@163.com

网 址(Web site): <http://www.nmhgs.com>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
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文件

中滩糖业【2020】第01号

关于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0t/h备用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检测公司：

为做好我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文亮 组员：苗文生 张海军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我公司扩建项目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苗文生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验收方面的日常工作。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章）

2020年10月9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计划

序号：01

编码：ZT-BG-JL-01

目 的	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范围	覆盖本公司生产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验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组成 员	组 长： 张文亮 成 员： 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检测机构、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计 划 安 排					
<p>1、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代表<u>张文亮</u>为验收组长；</p> <p>2、本次验收将不分组，目的是为集中力量核查企业在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p> <p>3、验收时间：<u>2020</u>年<u>11</u>月<u>29</u>日；</p> <p>4、验收组成员根据验收日程的安排，按照检查要求，由验收组长组织编写《验收检查表》，各部门相关人员准备验收相关文件、记录等准备工作，并确定陪同人员；</p> <p>5、具体时间安排见《验收日程安排表》；</p> <p>6、检查组成员不能验收本部门参与过的工作；</p> <p>7、各单位、部（室）、车间须在验收前准备就绪；</p> <p>8、验收计划发放范围；相关单位、公司管理层、各部（室）、车间。</p>					
编制	苗文生	批准	张文亮	日期	11月29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02

编码：ZT-BG-JL-02

时间 / 日期	部门	过程 / 活动	验收组成员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20年11月29日 8:30~9:00	首次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0年11月29日 9:00~10:00	建设项目现场	现场检查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0年11月29日 10:00~11:00	办公室 管理层	资料查阅 答疑 评审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0年11月29日 11:00~11:20	验收组内部沟通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0年11月29日 11:20~12:00	末次会议		
备注	1、验收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2、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如有事需要请假一律由验收组组长批复，其它人员在此期间一律无权批复，否则后果自负。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议程

一、尊敬的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下午好！

我验收组受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的委派对本公司《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会议现在开始，

1、请与会人员签到

2、介绍参会人员

二、下面说明和确认以下几个问题：

1、验收目的：

【1】评价本公司扩建项目，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合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验收通过。

2、验收的范围：

【1】本次验收覆盖的区域、范围是本公司扩建项目与环境有关的区域范围和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2】以上验收的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范围。

3、验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2】环保方面的技术规范；

【3】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

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4、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主体均为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由企业自主验收，自行出具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意见。

三、下面请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报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情况；

四、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数据报告陈述；

五、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陈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六、下面请环保行业专家点评本项目验收报告；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希望得到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现在我宣布：验收开始

请陪同人员引导各组验收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谢谢大家！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章）

2020年11月29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部审核。内审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内审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自查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8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本项目扩建工程内容为 1 台 20t/h 备用燃煤锅炉。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07 月 03 日取得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乌环表 [2020] 2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EDI 的处理工艺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	能够满足锅炉用水需求
2	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已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添加软水剂，制备过程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封闭式储煤仓内	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出渣口下方放置手推车，锅炉炉渣日产日清。	位于锅炉房外，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动力车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化学水系统反渗透（RO）系统及电渗析（EDI）系统排放的浓盐水、锅炉排污水。

3.1.1.1 软水制备排浓盐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

治理措施：均作为现有工程洗菜机用水。

3.1.2 废气治理设施

动力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锅炉煤仓粉尘，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及灰库粉尘。

3.1.2.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备用燃煤锅炉。

治理措施：锅炉烟气除尘采用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采用石灰石湿法脱硫工艺，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 4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3.1.2.2 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锅炉为备用不增加无组织废气。

项目燃煤在卸载、堆放、转运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储煤仓紧邻动力车间，半封闭式上煤口置于煤仓内，储煤仓进行洒水抑尘。输煤皮带机均室内布置。各条皮带机头部和导料槽处都配有喷雾装置。锅炉炉渣出渣口位于锅炉房外南侧，锅炉炉渣为湿渣，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除尘灰出灰口位于锅炉房西南角，出灰口设置软连接装置直接收集到手推车内，暂存于储煤仓。燃煤灰渣在外运时装车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

3.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鼓风机等的设备噪声及锅炉排气口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动力车间产生的固废包括锅炉烟气除尘器产生的粉煤灰、锅炉炉渣、脱硫系统脱硫石膏。

3.1.4.1 锅炉炉渣

锅炉炉渣产生量约 616t/a。

治理措施：采用手推车收集后，日产日清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3.1.4.2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223t/a。

治理措施：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3.1.4.3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450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储煤仓内。

治理措施：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项目主要有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防渗、噪声治理等，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8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9mg/m³，标准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标准限值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除尘效率：经计算项目除尘效率在 91.7%~92.9%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烟（粉）尘可达标排放。

脱硫效率：经计算项目脱硫效率在 61.9%~63.7%之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二氧化硫可达标排放。

4.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6dB (A)，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8dB (A)，标准限值 50dB (A)；N2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8dB (A)，标准限值 70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1dB (A)，标准限值 55dB (A)，厂界 N1、N3、N4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2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固废产生。

锅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与除尘灰暂存于储煤仓内，外运至砖厂进行制砖。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4 污水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锅炉为备用不增加废水产生，软水制备依托已建软化水系统，软化水系统及锅炉排污全部作为洗菜机补充水。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自查结论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验收要求，可以申请正式验收。

七、建议

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章）

2020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0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17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季度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

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

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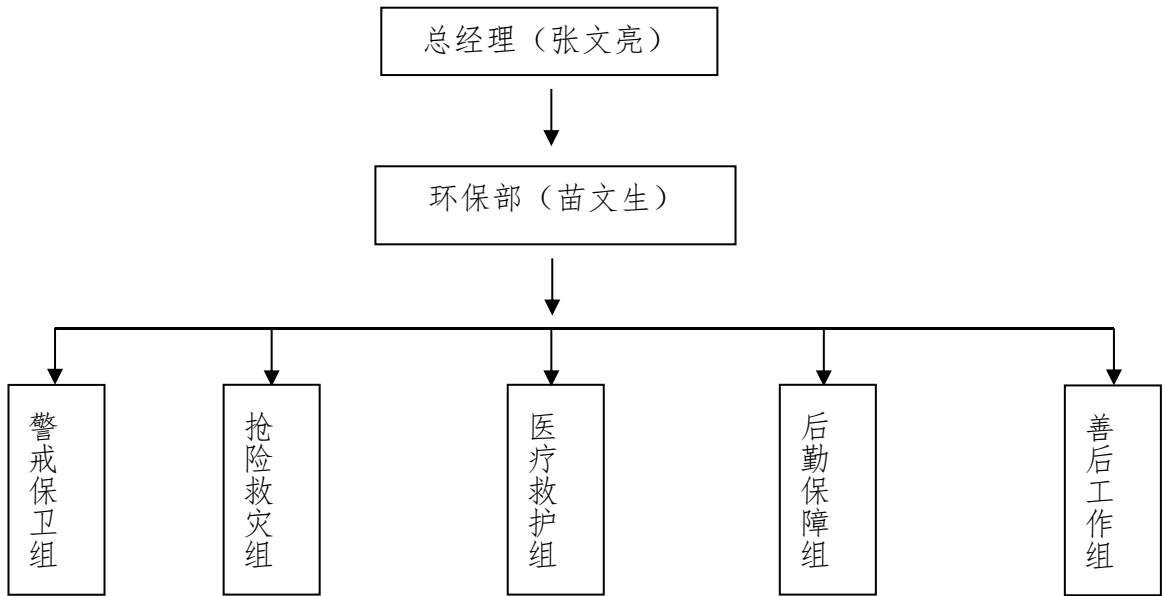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章）

2020年10月15日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内蒙古中滩糖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框架图

